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40132094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附「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市長 林智堅

裝

訂

線

新竹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許可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四、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第三條 屬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